关于加强中山博爱行动义工管理的通知

中山博爱行动义工各服务队：

为了规范中山博爱行动义工注册、年审、积分入户、星级评定等激励机制，从而推动博爱行动义工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现对机构提出几点要求：

一、队伍名称：

各队伍名称文字统一由以下文字内容组成：中山博爱行动义工XXX服务队（如：中山博爱行动义工益群服务队；如同一机构有多支队可以：中山博爱行动义工益群石岐服务队、西区服务队等）。

二、规范名册登记：

1、按现有义工人数填好“中山博爱行动义工花名册”（见附件1）；

2、每位队员须填写好“中山博爱行动义工申请登记表”实现一人一档管理（见附件2）。

以上表格作为档案备存并于5月31日前上交总部

（邮箱：287113209@qq.com联系人：梁诚珍13432173535）

三、博爱行动义工时数管理：

1、每个活动统一使用《中山博爱行动义工志愿服务签到表》（见附件3）纸质版签到，内务负责人（负责同工）按照《中山市志愿服务网站》要求，及时录入时数，具体操作联系梁诚珍13432173535。年终考评或推选优秀义工以此为依据。时数管理详见《中山博爱行动义工时数统计制度》

2、鼓励使用“志愿中山”平台发布活动,并做好认证、签到和签离等工作。

四、全市博爱行动义工时数新旧对接：

1、按照谁记录谁负责的原则，由2014年3月在全市推行试点到2014年7月全市推开博爱行动义工，截止到2016年4月30日的时数作为以前时数汇总，请各服务队负责人秉承实事求是的认真态度，做一次全面统计并记录在案；

2、2016年5月1日开始，时数必须认真逐项记录上报，便于总队核查。

五、时数上交存档：

各队伍内务负责人统计好上月时数，必须每月10日前在本队伍公示，公示完的服务时数一经备案不可再更改。

六、统一博爱行动义工标识：

1、中山博爱行动义工LOGO、吉祥物、队旗、注册证、式样见附4

2、工作证可以参照总部提供的色样（见附件5），也可以按各自特色设计，但必须有博爱行动义工标识元素。

七、服装要求：

一般服务和活动着装为博爱行动义工马甲（见附件6）；其他服装如夏装可参照总部夏装式样（见附件7），也可自行设计制作，但必须有博爱行动义工标识元素。服装规范管理详见《中山博爱行动义工服装管理办法》.

八、活动通讯：

各队伍开展的活动应及时撰写新闻稿，发布在“中山志愿服务网”及各自的宣传阵地，总部将择优发送市级平台，并评选年度优秀通讯员。

感谢大家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与配合！

中山博爱行动义工总队

2016年5月3日